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組7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蘇主榮主任委員	蘇主榮	許書雄副主任委員	許書雄
謝武吉副主任委員	謝武吉	王植熙委員	李建德 ^代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陳怡靜委員	陳怡靜
鍾飲文委員	鍾飲文	吳文正委員	蔡蕙如 ^代
任振輝委員	任振輝	張宏泰委員	賴俊煌 ^代
陳鴻曜委員	陳鴻曜	陳森基委員	陳森基
郭昭宏委員	郭昭宏	杜元坤委員	蔡易廷 ^代
柯朝元委員	柯朝元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
許義郎委員	朱文洋 ^代	趙昭欽委員	趙昭欽
萬樹人委員	萬樹人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佩瑜 趙健宏
高雄榮民總醫院	潘麗馥 黃瓘婷 陶屏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黃建民 歐芸螢
阮綜合醫院	李秀貞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鍾梅珍
義大醫院	劉靜穎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屏東基督教醫院

張隆鐘 許榮文 馬事佐

小港醫院

卓佳勳

建佑醫院

張瓊月

醫審執行會高屏分會

白家旗

高屏業務組

林淑華、蔡逸虹、許碧升、黃梅珍、李金秀

張曉玲、郭怡妤、陳美蓮、連麗秋、許亦濡

陳民英、杜淑卿、蔡勝豪、戴玠如、王麗雪

張艷慧、鍾政光、葉曦之、莊專圓

主席：林淑華組長、蘇主榮主任委員

紀錄：吳奕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者友善照護經驗分享：洽悉。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二、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案由：109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報告。

說明：有關共管會議委員之順位代理人，依據109年7月27日高屏區分會電郵確認委員順位代理人詳下表。代理人出席規範如下：

(一) 各層級委員代表若有異動請一併提報順位代理人2名，並依代理順位出席。

(二) 請委員儘量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依代理人順

位由1人代理出席。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區域醫院	主任委員	蘇主榮	安泰醫院	執行長	黃炳生	扈克勛
醫學中心	副主任委員	許書雄	高雄榮總	副院長	潘麗緋	陶屏
地區醫院	副主任委員	謝武吉	愛仁醫院	院長	謝玉怡	謝孝佳
醫學中心	委員	王植熙	高雄長庚	院長	李建德	盧勝男
	委員	林偕益	高雄長庚	主任	黃秋慧	黃珊
	委員	陳怡靜	高雄長庚	處長	陳佩瑜	李逢君
	委員	任振輝	高雄榮總	部主任	陶屏	林意閔
	委員	鍾飲文	高醫大	院長	黃尚志	林宗憲
	委員	吳文正	高醫大	副院長	蔡蕙如	黃建民
區域醫院	委員	杜元坤	義大醫院	院長	鄭勝峯	蔡易廷
	委員	柯朝元	國軍高雄總	院長	李蠻剛	王強庭
	委員	張宏泰	市立聯合	院長	賴俊煌	林柏勳
	委員	郭昭宏	小港醫院	院長	洪志興	李書欣
	委員	陳森基	寶建醫院	執行長	黃裕堯	孫武
	委員	陳鴻曜	阮綜合醫院	院長	李秀貞	蔡青陽
地區醫院	委員	林茂隆	茂隆骨科醫院	院長	陳秀華	方淑芬
	委員	許義郎	建佑醫院	院長	朱文洋	張瓊月
	委員	黃明典	南門醫院	副院長	黃靖雯	謝孝佳
	委員	萬樹人	高榮屏東分院	院長	蘇經凱	黃森亭
	委員	趙昭欽	市立岡山醫院	院長	廖上智	時宗如
	委員	蕭志文	蕭志文醫院	院長	蕭宗霖	張君華

決定：洽悉。

四、案由：有關110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高屏區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召開會議時程報告。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10.6.10 (星期四)	110.6.24 (星期四)	110.12.9 (星期四)	110.12.23 (星期四)
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 第1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 第1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 第2次會議	分區醫院總額院長座談會 第2次會議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10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期醫療費用檔案分析結果，修正110年審查作業原則3項內容(詳附件1第44、47、48頁)，另部分文字修正。

(一)一般總額範圍門(住)診化療藥品與經事前審查同意之藥費109Q2及Q3成長率達15.2%及16.7%，排除列計點數增加達8,476萬點及9,990萬點，該項額度擬修正為當季一般總額0.5%為支出上限。

(二)檢討攤扣作業執行做法，擬修正甲類醫院核定總點數及乙類醫院核減率結果計算方式。

二、依高屏區分會彙整審查作業原則意見，本組說明(詳附件2)。

決議：通過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1)，另修正社區化醫療服務推動計畫支付內容3「強化地區醫院醫療照護內容」C2，提升社區例假日門診服務量能不設限為支援醫師例假日門診人次，惟本項執行情形將持續監測。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10年高屏區醫院總額目標管理點值，請討論。

決議：110年第1季、第2季目標管理點值設定為每點0.945元。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110年高屏區醫院總額門(住)診醫療費用目標管理點數參照基期調整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開審查作業原則所示，110年各醫院門(住)診目標管理點數係以「去年同期當季核定點數」計算。但109年上半年轄區醫院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程度不一(109Q1 負成長家數 62 家、109Q2 負成長家數 60 家)，部分醫院反映 110 年上半年參照基期應做調整。
- 二、調整基期之思考重點：
 - (一)以 108 上半年同期核定點數為基期：2 年的服務變動未被考量。
 - (二)以 109 上半年同期核定點數為基期：當 110 年疫情趨緩後，各醫院服務規模應可回到無疫情時，以疫情嚴峻期間之核定點數計算，未考量各家衝擊不一的問題。
 - (三)以 108 上半年及 109 上半年各季同期核定點數加總為基期：趨近現況採計 2 年的實際醫療服務情形，有利醫院穩定運作及管理。

決議：110 上半年以 108 上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各季同期核定點數加總為基期。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高屏區「110 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

認定原則」，請討論。

決議：維持109年分區認定原則。高屏區偏遠地區之醫院認定原則經公告內容如下：距後送醫院（醫學中心）之交通距離＞40公里（以 Google 地圖搜尋）且呼吸照護費用佔全院費用比率＜30%之醫院且未有經停止特約、終止特約處分醫院。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